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三）《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各董事回避涉及本人的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葛小波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八）《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合规总监的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九）《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2. 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2,831,773,1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42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402,111,789.86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兑换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改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不超过 8 年。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前任会计师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和审阅服务，将达到前述规定要求的上限，期满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

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并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 1 年，2024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32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六）《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七）《2024 年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八）《关于公司 2024 年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

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leq 净资产 \times 80%

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leq 净资产 \times 4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2023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二十一)《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三)《关于审议〈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二十四)《关于审议〈2023 年度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二十五)《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等有关事项。

(二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备案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二十八）《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二十九）《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十一）《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三十二）《关于撤销 2 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撤销公司南京河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宜兴张渚镇渚钢路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营业部人员安置、客户安置、资产处置等事宜，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